

##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展期，展期期限为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该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

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拟对该项委托贷款进行再次展期，展期期限为 6 个月，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即年利率 3.92%，按季度结息；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由公司承担；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公司不提供质押或担保；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6000 万元。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展期委托贷款公司不提供担保，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预案》**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预案》**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4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拟增加 10 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方便办理，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金额，并由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